附件3

合 作 协 议

甲 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秦建华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早元街娄底市政务中心4楼

邮 编：417000

乙 方：

负责人：

地 址：

邮 编：

 乙方在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开设投标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名单之内，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全面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将甲方作为重点合作客户，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和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合作。

1.2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并使用乙方的金融渠道进行相关业务结算。

第二条 合作领域、业务类型

2.1合作领域为娄底市范围内所有公共资源交易环节涉及的资金结算、电子保函等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并按照账户管理的规定对开设的账户进行管理。

3.2甲方在乙方开立保证金专户，用于收取土地矿产交易保证金、产权拍卖保证金、招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收取的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并确保本协议计算起始日起所有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中涉及需要缴纳的保证金只在乙方和另外2家银行进行分配。

3.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保证金专户的开立、销户、结算、对账等相关业务手续。

3.4所涉账户中属于保证金应退个人部分，由甲方退还个人；属于汇缴国库收入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盖章确认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及时办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为甲方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与甲方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为甲方职工提供存取款及消费信贷、个人理财、外汇业务等金融服务。

4.2保证金账户为专户，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照专户管理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和调配，按照会计制度，每季度向甲方出具会计报表及往来款明细账。

第五条 信息保密与安全

5.1乙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财务数据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且当事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5.2 账户信息包括付款人名称、资金到账时间、金额、用途等属于公共资源交易保密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考核，如发生泄密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的，甲方将暂停乙方的相关业务并按异常情况向行政监管单位、公安机关、纪检机关报告。

第六条 通知

6.1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下所有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异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合作期限

8.1服务合作期限为三年，服务合作生效起始日以甲方在乙方开设保证金专户并经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可的起始之日计算。

第九条 附则

9.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秉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和积极合作的原则，适时给予补充修改。经双方协商,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乙甲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签字页，无内容）

甲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